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案件名称	<p>Britannic Strategies Limited (“BSL”) 与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(“中国石化燃料油”) 新设合营企业 BP 中国石化船用燃料油私人有限公司 (BP Sinopec Marine Fuels PTE. Ltd.) (“合营企业”) 案</p>	
交易概况(限 200 字内)	<p>本交易涉及 BSL (BP P.L.C. (“BP”)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) 与中国石化燃料油 (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 (新加坡) 有限公司 (“中国石化新加坡”)) 新设合营企业。</p> <p>BSL 与中国石化新加坡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订了一项合营企业协议, 据此, 中国石化新加坡和 BSL 同意设立合营企业以供应船用燃料油, 从而帮助双方开发其在船用油行业的业务机会。合营企业将创建一个 “BP 中国石化” 品牌, 向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加油港供应船用燃料油, 使 BP 和中国石化燃料油能够进一步强化其现有的互惠供应合作安排。</p> <p>合营企业将为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。BSL 和中国石化新加坡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, 并各持有 50% 的股权。</p>	
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	<p>1、BSL</p>	<p>BSL 是一家在英国苏格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。BSL 是 BP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, 而 BP 则是一家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在英国成立、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BP 是一家同时开展上游和下游业务的全球综合性石油和天然气企业, 其总部位于英国伦敦,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, 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开展</p>

		<p>业务活动。作为其上游业务的一部分，BP 从事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、开采和开发，同时还进行天然气（包括液化天然气）、电力和天然气凝液的销售和贸易。BP 还开展中游运输、存储和加工业务。作为其下游业务的一部分，BP 开展石油和天然气的运输及贸易以及燃料和副产品的生产及营销。</p>
	<p>2、中国石化燃料油</p>	<p>中国石化燃料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（“中国石化集团”）间接持有的子公司。中国石化燃料油从事对国际航行船舶的免税油品连锁供应。</p> <p>中国石化新加坡是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有限公司，其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油品和服务，并开展海外贸易，为中国本地炼油企业提供原料。中国石化新加坡由中国石化燃料油全资持有并控制。</p> <p>中国石化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。其主要从事石油、油品和天然气的勘探、开采、储运（含管道运输）、销售和综合利用；煤炭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；以及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安装。</p>
<p>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</p>	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%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</p>

	<p>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%。</p>
	<p>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</p>
	<p>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</p>
	<p>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</p>
<p>备注</p>	<p>就本交易而言，相关市场应为船用燃料油终端供应（向终端客户销售）的区域市场（即亚洲区和欧洲区）。</p> <p>市场份额：</p> <p><u>亚洲市场：</u></p> <p>BP: [1-5]%</p> <p>中国石化集团: [5-10]%</p> <p>合并市场份额: [10-15]%</p> <p>合营企业的市场份额将小于双方的合并市场份额。</p> <p><u>欧洲市场：</u></p> <p>BP: [1-5]%</p> <p>中国石化集团: [<1]%</p> <p>合并市场份额: [1-5]%</p> <p>合营企业的市场份额将小于双方的合并市场份额。</p> <p>在船用燃料油的终端供应市场与上游（批发层面的）燃料油大宗贸易市场之间，存在纵向关系。这一上游市场在范围上属于全球性市场。</p> <p>市场份额：</p> <p><u>全球市场：</u></p> <p>BP: [1-5]%</p>

	中国石化集团: [1-5]% 合并市场份额: [5-10]%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解: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 1-3 项时,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(无须阐述界定理由),以及相关市场份额;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,区间幅度不应超过 5%。1-3 项可以多选,也可单选;没有勾选的,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 4 项、第 5 项时,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,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,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,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,须同时勾选第 1 项和第 6 项理由,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(无须阐述界定理由),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,区间幅度不应超过 5%。